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1,249	485,442
服務成本		<u>(437,847)</u>	<u>(458,659)</u>
毛利		23,402	26,783
其他收入		1,819	2,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243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6	(2,431)	-
行政開支		(19,517)	(17,707)
融資成本		<u>(3,563)</u>	<u>(2,177)</u>
除稅前溢利	6	7,953	9,016
所得稅開支	7	<u>(1,101)</u>	<u>(1,30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u>6,852</u>	<u>7,715</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0.08</u>	<u>0.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24,702	30,761
使用權資產		27,404	40,9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0	14,008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763	2,578
遞延稅項資產		481	481
		54,880	88,7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9,065	126,5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86	12,8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2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18	72,277
		164,869	241,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99	12,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752	70,762
撥備		2,119	30,2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1,560	34,674
租賃負債		7,295	11,382
應付稅項		321	321
		47,846	179,699
流動資產淨值		117,023	61,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903	150,61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29	22,003
遞延稅項負債		5,023	5,038
租賃負債		14,408	22,299
		22,060	49,340
資產淨值		149,843	101,27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19,200	4,800
儲備		130,643	96,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843	101,2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32,896	79,309
配售新股份(附註2)	800	7,111	-	-	7,9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7,715	7,7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8,473	11,051	40,611	94,9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8,472	11,051	46,956	101,279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3)	14,400	27,312	-	-	41,7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6,852	6,8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200	65,784	11,051	53,808	149,843

附註1：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2：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496</u>	<u>28,899</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40	340
購買機器及設備	(1,777)	(1,620)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83	62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7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u>(23,51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664)</u>	<u>(2,01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36)	(2,177)
償還租賃負債	(13,928)	(6,6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9)	(2,3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911
供股所得款項	<u>41,712</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109</u>	<u>(3,2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41	23,6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77</u>	<u>21,08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218</u>	<u>44,7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8樓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資助

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按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申請且收到資助前，有關資助不會予以確認。

有關作為開支補償的應收收入、已產生的較少應收收入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資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完全源自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99,232</u>	<u>12,794</u>	<u>49,074</u>	<u>149</u>	<u>461,249</u>
分部業績	<u>22,935</u>	<u>43</u>	<u>414</u>	<u>10</u>	<u>23,402</u>
其他收入					1,8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虧損					(2,431)
行政開支					(19,517)
融資成本					<u>(3,563)</u>
除稅前溢利					<u>7,9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16,270</u>	<u>13,262</u>	<u>55,645</u>	<u>265</u>	<u>485,442</u>
分部業績	<u>25,639</u>	<u>125</u>	<u>1,012</u>	<u>7</u>	<u>26,783</u>
其他收入					2,146
其他(虧損)及收益					(29)
行政開支					(17,707)
融資成本					<u>(2,177)</u>
除稅前溢利					<u>9,016</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268	2,237	60,787	58	78,350
若干機器及設備					447
若干使用權資產					4,667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3,886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18
遞延稅項資產					481
資產總值					<u>219,749</u>
分部負債	6,827	1,251	10,917	35	19,030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60
租賃負債					21,703
應付稅項					321
遞延稅項負債					5,023
負債總額					<u>69,9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8,425	5,404	64,201	218	208,248
若干機器及設備					816
若干使用權資產					5,728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8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7
可收回稅項					188
遞延稅項資產					481
資產總值					<u>330,318</u>
分部負債	107,283	3,168	14,096	97	124,644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10,681
銀行借貸					34,674
可交換債券					20,000
應付稅項					321
租賃負債					33,681
遞延稅項負債					5,038
負債總額					<u>229,03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可交換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8,16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	(29)
	<u>8,243</u>	<u>(2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600	500
董事薪酬	1,340	1,0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48,468	380,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19	11,500
員工成本總額	<u>359,827</u>	<u>392,914</u>
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折舊	<u>12,370</u>	<u>11,78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01	1,301

附註：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6,852</u>	<u>7,7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261,964</u>	<u>17,114,273</u>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i)股份合併的影響；(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供股」)的紅利部分的影響。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約3,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281	77,670
31至60日	11,641	32,740
61至90日	2,743	13,091
91至180日	1,398	2,839
超過180日	2	163
	<u>29,065</u>	<u>126,503</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車輛的其他應收款項為15,534,000港元。有關結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結付。有關出售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13.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05	5,397
31至60日	171	5,366
61至90日	1	1,337
超過90日	22	163
	<u>2,799</u>	<u>12,263</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	10,071	59,745
應付分包費用	-	5,133
收購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	663
其他應付款項	3,681	5,221
	<u>13,752</u>	<u>70,762</u>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	7,616	18,291
其他銀行貸款	<u>13,944</u>	<u>16,383</u>
	<u>21,560</u>	<u>34,674</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u>4.38% 至 4.58%</u>	<u>4.13% 至 4.58%</u>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就於丞美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發行可交換債券後，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及設備	223
按金	13,031
貿易應收款項	116,18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3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000
銀行結餘	38,182
貿易應付款項	(8,048)
其他應付款項	(55,945)
銀行借貸	(24,161)
應付稅項	(478)
撥備	(55,747)
遞延稅項負債	(15)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103
出售時虧損	(2,431)
	<hr/>
	34,672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	14,672
行使可交換債券	20,000
	<hr/>
	34,672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72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82)
	<hr/>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23,510)
	<hr/>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	(9,500,000,000)	-	-
於期／年末	<u>100,000</u>	<u>5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4,000,000	400,000,000	4,8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i))	-	80,000,000	-	800
股份合併(附註(ii))	-	(456,000,000)	-	-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u>72,000,000</u>	<u>-</u>	<u>14,400</u>	<u>-</u>
於期／年末	<u>96,000,000</u>	<u>24,000,000</u>	<u>19,200</u>	<u>4,8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合共72,000,000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79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18.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	20,00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32	2,273
離職後福利	36	20
	<u>2,968</u>	<u>2,29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5.4百萬港元下降約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清潔服務合約屆滿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港元下降約12.7%至報告期間約2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5%及約5.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盈利合約屆滿。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下降約15.2%至報告期間約1.8百萬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的貢獻減少所致，該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零。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為出售車輛的收益。有關出售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港元上升約10.2%至報告期間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薪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2)一次性辦公室搬遷費用約0.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上升約63.6%至報告期間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約0.4%及約0.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後純利下降約11.1%至約6.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1)毛利減少約3.4百萬港元；(2)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2.4百萬港元；及(3)行政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但被出售車輛的其他收益約8.2百萬港元抵銷。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重心，透過品質管理、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並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審慎探索及物色新的商機，務求拓寬業務範疇並於日後自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網絡遊戲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更多網絡遊戲許可協議，該等協議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立的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宣傳及推廣其許可遊戲，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7百萬港元)，其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其他銀行貸款及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期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2百萬港元及約14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及約101.3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42,8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494,000港元)及4,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該等銀行及該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提出索償。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行使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譚偉棠先生(「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公司應向譚先生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責任的方式支付。於發行可交換債券時，譚先生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及直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期間，發行可交換債券授予債券持有人交換權(「交換權」)，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債券持有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有關可交換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譚先生隨後將可交換債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額交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丞美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車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亮豪有限公司及置金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承讓人」)訂立車輛購買協議，據此，各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163輛專用清潔車(用於本集團廢物壓縮及洗街等業務)，代價為19,000,000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0.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額外汽車以擴充我們的特別用途車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3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9名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各自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各人個別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表彰及獎勵。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

報告期間後事項

獨家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立高華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許可人1」)及財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許可人2」，連同受許可人1，統稱「受許可人」)與多名許可人(「許可人」)訂立四份許可協議(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的首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1」)，統稱「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若干許可遊戲(「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五(5)年。

由於許可協議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許可協議彼此有關連，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過往並非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活動，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許可協議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連同許可協議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以合併基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集團承擔的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截至	直至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9.0	-	9.0	-
購買額外設備	0.9	0.9	-	0.9	-
聘用額外員工	1.4	1.4	-	1.4	-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2.4	0.3	2.7	-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	-	2.9	-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8	-
總計	18.7	18.4	0.3	18.7	-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按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	26.0	0.6	25.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額外車輛	7.0	0.4	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4.8	4.8	-	
業務營運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	3.9	3.9	-	
總計	<u>41.7</u>	<u>9.7</u>	<u>32.0</u>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本公司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本公司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譚偉棠先生	實益權益	23,920,000	24.92%
Yongx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2,702,000	13.23%
何航宇	實益權益	12,434,000	12.95%
葉永春	實益權益	11,262,500	11.73%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尹凱珊女士(「尹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林潔恩女士(「林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周潤璋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周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梁嘉偉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區柏崙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劉晶晶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譚耀誠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將留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彭韋豪(原名彭偉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麥先生」)、周先生及梁先生。周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直至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周先生。周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周先生。譚耀誠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王榮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